

抚养费给多了?男子起诉5岁儿子

要求退还3万元并降低抚养费,法院驳回:父亲应成为幼子的依靠和榜样

反转! 被害人成了被告人

检察官查明一起故意伤害案真相,揪出性侵学生的教工



扫码看视频

三湘都市报9月11日讯 男子与前妻离婚却不按约定按时支付抚养费,被儿子起诉后,法院强制执行。几个月后,男子把5岁的儿子起诉到法院,称抚养费给多了,请求法院减少抚养费并且退还多支付的3万元。

9月11日,岳阳华容法院通报了这起涉及两个诉讼案件,历经一审、二审和执行纠纷的案例。

男子起诉5岁儿子,要求返还抚养费

刘辉与前妻于2020年7月协议离婚,双方约定“儿子小飞由女方抚养,男方每月支付3000元抚养费至小飞年满18周岁”。

登记离婚后,刘辉怠于履行抚养小飞的义务,未按约定支付抚养费。多次催促要不到抚养费后,小飞于2022年3月起诉至法院要求刘辉支付抚养费,经法院判决,刘辉应向小飞支付自2020年8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的抚养费45800元。判决生效后,经小飞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抚养费执行完毕。

没想到,几个月后,刘辉把5岁的儿子起诉至法院,向法院提出减少抚养费并退还多支付的3万元抚养费诉讼请求。

刘辉称,他与前妻虽然在离婚协议中双方约定“儿子归女方抚养,男方可探望,抚养费由男方负责每月支付3000元至18周岁,每月10日前汇至女方账户”,但这并不是他的真实意思表示,并且约定的抚养费明显高于当地平均生活水平和相关判例。

刘辉自称目前无稳定收入,因履行小飞起诉他的生效判决导致债台高筑,生活十分困难,实在无力负担巨额抚养费。并且小飞在之前的诉讼中,并未举证证明两年来实际产生了巨额抚养费10万元,因此他认为超出部分3万元应当予以返还。

法院:父亲应成为幼子的依靠和榜样

法院审理认为,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诚信原则,秉持诚实,恪守承诺。离婚协议是男女双方离婚过程中自愿达成的包括身份、财产、子女抚养等内容的协议,具有较强的人身关系和伦理关系,对双方均有约束力,双方应按协议约定履行各自的义务。

该案中,刘辉与前妻离婚时是在自愿、平等的情况下对子女抚养费问题进行了约定,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该约定是基于对子女情感的表达和对其自身当时及未来经济承受能力理性的思考而作出的承诺,刘辉应按离婚协议的约定每月向小飞支付3000元抚养费。

在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后不足一年的时间,刘辉起诉要求降低抚养费标准并退还3万元,又未提供证据证明真实收入状况,提交的证据同样不能证明其签订离婚协议时是虚假意思表示,以及生活、工作环境与离婚时相比已发生显著变化,或者丧失劳动能力等导致其无力支付抚养费的情形,法院作出了驳回刘辉全部诉讼请求的判决。

承办法官希望刘辉能认识到自己的问题,在判决书中提出:“原告作为父亲,子女应自我调整,积极努力,为自己和家人创造和谐、健康的家庭环境,成为幼子的依靠和榜样。”

刘辉对一审判决不服提起上诉,二审法院经审理后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文中人物均为化名)

■文/视频 全媒体记者 魏灿
通讯员 陈思 李思颖



扫码看新闻

一件普通的故意伤害案件被移送至长沙市望城区检察院审查起诉,检察官却对犯罪嫌疑人作出不起诉决定,并依法追诉了所谓的被害人谢某某。最终,法院以强制猥亵罪判处谢某某有期徒刑二年二个月,禁止其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或者假释之日起从事与未成年人密切接触的负有教育、培训、看护等特殊职责的职业。

被害人怎么变成了被告人?9月11日,三湘都市报记者联系该案承办人,了解办案经过。

■三湘都市报全媒体记者 王智芳
通讯员 张吟丰 廉秀丽 黄驰宇

一起普通故意伤害案背后另有隐情

2021年12月2日,望城区检察院受理了李某涉嫌故意伤害罪一案。案情并不复杂:2021年5月9日,李某怒气冲冲地来到湖南某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对谢某某进行殴打,致使谢某某鼻骨骨折,头面部软组织挫裂。得知他人报案,李某留在现场等待抓捕。到案后,如实供述了自己的行为。经鉴定,谢某某的损伤程度为轻伤二级。

案件事实简单,证据充分,按办案程序可以很快审结。但审查卷宗时,办案检察官肖倩发现案发原因存在不寻常之处。原来,李某的女儿小贝(化名)时年15岁,在谢某某任职的学院上学,在读期间被担任该学院副院长的谢某某猥亵。得知女儿受到欺负后,愤怒的李某连夜驱车赶到学校殴打了谢某某。

肖倩立即将这一情况与该院未成年人检察部门负责人麻丽华沟通。麻丽华意识到,这其中很可能隐藏了性侵未成年女性的犯罪行为。经过批准,麻丽华和肖倩启动了补充侦查程序。

调取行政机关执法卷宗时,检察官发现,李某殴打谢某某的当天,也就女儿被猥亵一案向公安机关报案,警方认为谢某某的行为尚未达到刑事立案标准,对其作出行政拘留五日的处罚。

麻丽华对小贝进行了上门走访,确定存在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事实后,检察官依法启动了立案监督程序,要求公安机关说明不立案理由。

查清事实,对故意伤害案嫌疑人依法不起诉

2022年5月24日,长沙市公安局望城分局对谢某某涉嫌强制猥亵案进行立案侦查,并于同年9月1日移送至望城区检察院审查起诉。

检察机关审查查明,2021年5月,湖南某职业技术学院因招生需要,从学生中选聘人员协助老师共同招生。同年5月8日晚,谢某某要求入选协助老师招生的学生到教学楼办公室进行面试。小贝进入办公室后,谢某某将办公室门虚掩,要求小贝自我介绍,又让她站起来查看其身高,而后对其实施猥亵。见小贝并未反抗,谢某某变本加厉,之后才让她离开。

望城区检察院认为,李某打伤谢某某的行为虽涉嫌故意伤害罪,但系向学校主张其女儿合法权益的过程中,出于激愤实施的伤害行为。因李某是初犯、偶犯,其行为事出有因、情节较轻,且具有自首等从轻、从宽处罚情节,依法不需要对其判处刑罚。2022年8月24日,检察院举行不公开听证会,三名听证员一致支持检察机关的拟不起诉意见。经检委会研究后,该院对李某作出不起诉决定。

同时,谢某某向小贝赔偿了精神损失费6万元,学校对谢某某作出辞退处理,并接受小贝的退学申请,退还学费1.68万元,给予补偿2.7万元。

被害人成被告人,获刑二年二个月

谢某某利用职务便利,对未成年在校学生实施猥亵,其行为已涉嫌强制猥亵罪。

2022年9月8日,望城区检察院以谢某某涉嫌强制猥亵罪向法院提起公诉,并从严提出量刑建议和从业禁止建议。同年9月23日,望城区法院全部采纳望城区检察院的定罪量刑意见,以强制猥亵罪判处谢某某有期徒刑二年二个月,禁止其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或假释之日起从事与未成年人密切接触的负有教育、培训、看护等特殊职责的职业。

消防隐患曝光

郴州桂东: 一娱乐会所存重大火灾隐患被挂牌督办

近日,桂东县消防救援大队监督员对郴州桂东县沙田镇欢乐岛娱乐会所进行消防监督检查时发现,该会所未按要求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不符合《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8.3.2

条的规定,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依据《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GB35181-2017)综合判定该会所存在重大火灾隐患,经向县政府汇报,桂东县人民政府决定对该会所重大火灾隐患单位实施挂牌督办。

下一步,桂东大队将全程进行帮扶指导,确保隐患如期消除。